

中共华北电力大学

马克思主义学院总支委员会文件

华电党马院〔2017〕5号



关于加强教师党支部工作的暂行办法（试行）

马克思主义学院承担着我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、科研的重要任务，我院教师党支部建设对于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具有重要作用。为进一步增强党支部的战斗力和凝聚力、创造力，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，根据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6〕31号）、《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》（教党〔2017〕41号）、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北京高校党建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（京发〔2017〕10号）、《华北电力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党支部建设的意见》等上级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经学院党总支委员会研究决定，现就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院教师党支部建设提出如下办法。

一、建立和完善各教研室的室务会制度

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和党支部书记作为参会人员，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讨论决定教研室重要事项。在教职工聘用、晋职晋级、评奖评优工作中，征求所在党支部意见，党支部要把好政治关、师德关。

二、严格组织生活制度

坚持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，以“三会一课”为基本制度，以“两学一做”为基本内容，推动组织生活经常、认真、严肃，不断加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、时代性、原则性和战斗性。严格执行民主生活会、组织生活会、谈心谈话、民主评议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，健全主题党日活动制度，党支部每月至少开展1次组织生活、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；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每届任期2-3年，坚持按期换届，对任期将满的党支部，学院党总支提前6个月以书面发函通知等形式提醒做好换届准备工作，党支部一般提前4个月向上级党组织书面报送换届请示。及时做好发展党员、党员党籍和组织关系管理、党费收缴、党员激励关爱帮扶和党纪处分、组织处置等基础性工作。

严格规范民主评议党员制度。每年开展1次教师党员民主评议工作，督促教师党员对照党员标准、对照入党誓词、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。党员民主评议结果一般分为优

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次。根据民主评议结果，对党性不强的教师党员，进行严肃批评教育，限期改正；经教育仍无转变的，应按规定程序给予劝其退党或除名。

三、增强党支部组织活力

每年开展党支部考核测评，积极发掘和培育凝聚力和影响力强、党员群众认可、发挥作用突出的党支部，及时整顿软弱涣散的党支部。以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为抓手，规范开展教师党员党内学习教育制度，加强教师党员党性修养，按年度作出学习安排，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2个学时，其中，参加“三会一课”、经组织认定的网络学习时间计入学时。教师党员要根据自身实际制定个人自学计划，大力倡导网络选学、互鉴互学、实践研学等学习方式。大力推进青年教师社会实践和校外挂职锻炼，努力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实践能力。

把解决实际问题、增强教师归属感获得感作为党支部工作的重要落脚点。坚持贴近教师思想、工作、生活实际，建立务实管用、灵活多样的服务载体，把党支部建成党员之家、教师之家，形成教师有困难找支部、有问题找党员的常态化帮扶机制。依托党支部搭建院领导与教师定期交流联系平台，从职业规划、激励评价、人文关怀等方面促进教师成长发展。通过支部委员谈心、支部活动等方式积极做好教师心理疏导，

不断提升教师心理健康素质，引导教师保持理性平和的健康心态，安心、热心、舒心、静心从教。

四、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

大力推进教师党支部书记“党建带头人、学术带头人”培育工程，力争通过3年左右的时间，基本实现“双带头人”支部书记选拔方式全覆盖。“双带头人”支部书记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（职称）或者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，一般应兼任本单位行政职务。教师党支部书记任期内应保持相对稳定。

完善党支部书记履职尽责激励保障措施。教师党支部书记兼任本单位行政职务，参与本单位工作规划、干部人事、年度考核、提职晋级、评奖评优等重要事项讨论决策，享受职务职级“双线”晋升政策，其党务工作计入工作量，享受相应的津贴补贴待遇。建立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考核机制，推行教师党支部书记向上级党组织述职制度，定期开展优秀教师党支部和优秀教师党支部书记的评选表彰工作，把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经历作为推荐党政干部的重要条件。建立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和党支部联系服务群众工作机制，传递党的温暖，增强党员对组织的归属感和认同感，营造党内和谐氛围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强化组织保障。加大对党支部的支持力度，使党支部有资源、有能力履行职责、发挥作用。学院党总支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，带头抓好党支部建设。

强化队伍保障。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，选拔政治坚定、作风优良、业务过硬、实绩突出、师生信任的正式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。优化党支部书记队伍结构，教师党支部书记高级职称比例逐步达到 80%以上。

强化条件保障。为党支部工作提供必要的活动场所和设施设备。按照党员年人均不低于 100 元的标准核定党支部工作和活动经费，按照党员年人均不低于 100 元的标准核定党员教育培训经费，并列入学校经费预算。

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